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中期報告 200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1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劉激揚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練衛飛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代哲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馮國良先生
劉進先生

公司秘書

李炳佳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進先生
查錫我先生
馮國良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7-2908室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27

網址

www.nif-hk.com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總市值達31,3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及公允價值為5,7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3,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3,288,000港元溢利淨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淨額15,046,000港元)。該溢利淨額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為12,7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變現虧損淨額7,504,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及管理於證券市場不同證券組合。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香港證券市場進行多項投資交易，而本公司已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特殊用途)，以投資於一間在中國內地資訊科技發展行業擁有強大市場潛質之公司。董事會致力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而投資平台並不再局限於香港，會放眼於世界市場。董事會對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預期投資將為股東帶來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留現金為3,5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45,000港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6,6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67,000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0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8)，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出來。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6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為2,2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203,000港元)，包括僱員購股權之攤銷3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83,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類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或按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汪曉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79,026,000 (附註1)	21.2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8%
劉激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70,000,000 (附註3)	5.34%
吳子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8%
方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8%
楊曉峰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8%
查錫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8%
馮國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8%
劉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8%

附註：

1. 該279,0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透過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汪曉峰先生全資擁有；
2. 該1,092,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分別授予該等董事之1,092,000份購股權所衍生之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權益」一節；及
3. 該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透過Super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Super Win Glob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激揚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當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亦已予相應採納。截至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原則上旨在讓本公司可鼓勵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留任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彼等之貢獻乃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本公司將給予彼等適當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作為額外獎勵，並獎勵彼等對本公司業務長期成功所做貢獻。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 (i)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否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等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
- (ii) 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在十二個月內獲邀承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1%)。
- (iii)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 (iv)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受購股權。一經承授該購股權，則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十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汪曉峰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吳子惠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方志華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楊曉峰女士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查錫我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馮國良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劉進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7,644,000	—	—	—	7,644,000			
僱員	18,564,000	—	—	—	18,564,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已辭任董事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u>27,300,000</u>	—	—	—	<u>27,300,000</u>			

附註：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i)最多3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ii)另外最多30%購股權，加上(i)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不超過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0%，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及(iii)其餘40%購股權，加上(i)及(ii)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9,026,000	21.29%
Super Win Glob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000,000	5.34%

附註：

1. 汪曉峰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乃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唯一股東。
2. 劉激揚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乃Super Win Global Limited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持開明態度作營運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E.1.2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要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後，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72	2,163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950
		5,830	3,188
流動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	31,372	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9	6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63	23,045
		36,724	23,988
資產總值		42,554	27,17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	13,104	10,920
儲備		29,389	16,035
權益總值		42,493	26,95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61	221
負債總值		61	221
權益及負債總值		42,554	27,176
流動資產淨值		36,663	23,7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493	26,955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汪曉峰
主席

吳子惠
行政總裁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12,748	(10,091)
其他營運開支	7	(5,371)	(4,9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原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 儲備確認		(976)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2,163)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減值虧損		(95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88	(15,046)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溢利／(虧損)		3,288	(15,04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88	(15,04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98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8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386	(15,0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386	(15,046)
中期股息	9	—	—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港仙		0.28	(1.38)
— 攤薄，港仙		0.27	—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920	72,825	741	—	—	(30,564)	53,92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15,046)	(15,046)
	10,920	72,825	741	—	—	(45,610)	38,87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783	—	—	—	78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0,920	72,825	1,524	—	—	(45,610)	39,65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920	72,825	2,234	—	(976)	(58,048)	26,95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98	—	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撥回	—	—	—	—	976	—	976
期內溢利	—	—	—	—	—	3,288	3,288
	10,920	72,825	2,234	—	98	(54,760)	31,31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51	—	—	—	351
發行股份	2,184	8,736	—	—	—	—	10,920
發行股份開支	—	(257)	—	—	—	—	(25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62	—	—	16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3,104	81,304	2,585	162	98	(54,760)	42,493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4,634)	(4,26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673)	(3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8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9,482)	(4,2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045	26,41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3	22,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63	22,114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現時或已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改)一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第1號(修改)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亦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當中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之修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改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將其列作股本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 於香港上市	31,372	31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 股本

	每股 0.01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法定資本增加(附註a)	18,000,000,000	18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92,000,000	10,920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以獲得現金(附註b)	218,400,000	2,18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10,400,000	13,104

附註：

- (a) 藉著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新增 18,000,000,000 股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 港元(拆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增至 2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b)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所詳述，本公司已按每股 0.05 港元發行及配發 218,4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以獲得現金。
- (c)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所詳述，本公司已按每份 0.001 港元發行 262,08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每股 0.160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該認購權。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值(附註(i))	12,707	(10,835)
銀行借款之利息收入	32	471
股息收入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9	273
	12,748	(10,091)

附註：

(i) 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	15,390
減：銷售成本	—	(18,721)
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3,331)
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2,707	(7,504)
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虧損)淨額	12,707	(10,835)

6.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類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類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類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之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一個經營分類，故將不會呈列分類披露。

7.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51	783
員工福利開支	1,878	1,420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607	138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由稅務虧損滾存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沒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2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5,04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86,117,000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92,000,000股)而計算。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3,288	(15,046)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就本公司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收益	—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288	(15,04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1,186,117	1,092,000
認股權證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135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1,196,252	1,092,00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攤薄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超過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平均市場價格，且本期間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故概未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850	8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1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	—

12.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經未來繳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96	649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386	—
	3,482	649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詳述，及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獲授權透過一名配售代理發行總本金額最多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要約期為一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票據獲發行。截至批准此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止，總本金額99,2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

15.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表。